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9〕7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

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政府出台了《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。现就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市区下列区域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：

东至城东大道，南至高铁沿线，西至G233国道、奥体大道，北至芜申运河所形成的闭环区域。

在上述禁放区域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上述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，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
（三）高铁站、客（货）运站、主次干道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大型能源动力设施、水利设施和水、电、燃气、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中小学及幼托机构等；

（七）百货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网吧、歌舞厅等人群密集场所；

（八）10层以上居住建筑（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）或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安全距离范围内；

（九）山林、苗圃；

（十）依法禁止燃放的其他地点。

三、市人民政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时，在应急预案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市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等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，并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

方案进行燃放作业。

五、从事餐饮、住宿、婚庆典礼、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不得在禁放区域、禁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

七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相关处罚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九、公安部门举报电话（违法运输、携带、违规燃放等）：110；安监部门举报电话（无证销售、违规储存等）：18906148110；城管部门举报电话（流动兜售、占道经营等）：87224444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